

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廊水治领办〔2019〕242号

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19 年 5 月份全市主要河流断面水质及 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廊坊市河流断面水质生态补偿管理办的通知》（廊政办字〔2018〕21号）要求，结合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廊坊市 2019 年 5 月国控河流断面监测数据和第三方监测公司出具的 2019 年 5 月市控河流断面监测数据报告，对全市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进行了统计汇总，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2019 年 5 月份，全市共扣缴生态补偿金 720 万元。其中 COD 监测结果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为：13 个达标，3 个超标 0.05-0.25 倍，扣缴补偿金 160 万元；氨氮监测结果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为：15 个达标，1 个超标 2.47 倍，扣缴补偿金 200 万元；总磷监

测结果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为：12 个达标，4 个超标 0.18-1.23 倍，扣缴补偿金 360 万元。广阳区由于施工影响本月不做扣缴评价。

一、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考核断面 COD 水质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

三河市 3 个考核断面，3 个达标；

大厂县 1 个考核断面，超标 0.13 倍，扣缴生态补偿金 40 万元；

香河县 3 个考核断面，3 个达标；

开发区 1 个考核断面，达标；

安次区 2 个考核断面，1 个达标；1 个超标 0.05 倍，扣缴生态补偿金 40 万元；

永清县 1 个考核断面，达标；

固安县 1 个考核断面，达标；

霸州市 1 个考核断面，达标；

文安县 1 个考核断面，超标 0.25 倍，扣缴生态补偿金 80 万元；

大城县 1 个考核断面，达标。

二、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考核断面氨氮水质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

三河市 3 个考核断面，2 个达标，1 个超标 2.47 倍，扣缴生态补偿金 200 万元；

大厂县 1 个考核断面，达标；

香河县 3 个考核断面，3 个达标；

开发区 1 个考核断面，达标；

安次区 2 个考核断面，2 个达标；

永清县 1 个考核断面，达标；

固安县 1 个考核断面，达标；

霸州市 1 个考核断面，达标；

文安县 1 个考核断面，达标；

大城县 1 个考核断面，达标。

三、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考核断面总磷水质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

三河市 3 个考核断面，2 个达标，1 个超标 1.23 倍，扣缴生态补偿金 120 万元；

大厂县 1 个考核断面，超标 0.52 倍，扣缴生态补偿金 80 万元；

香河县 3 个考核断面，3 个达标；

开发区 1 个考核断面，超标 1.12 倍，扣缴生态补偿金 120 万元；

安次区 2 个考核断面，1 个达标，1 个超标 0.18 倍，扣缴生态补偿金 40 万元；

永清县 1 个考核断面，达标；

固安县 1 个考核断面，达标；

霸州市 1 个考核断面，达标；

文安县 1 个考核断面，达标；

大城县 1 个考核断面，达标。

附件：2019 年 5 月廊坊市河流断面监测数据及生态补偿金扣

缴情况统计表

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



抄送：市财政局

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附件

2019年5月廊坊市河流断面监测数据及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统计表

所在县(市、区)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COD				氨氮				总磷				扣缴金额	总计
			水质目标	监测结果	超标倍数	扣缴金额	水质目标	监测结果	超标倍数	扣缴金额	水质目标	监测结果	超标倍数	扣缴金额		
三河市	洵河	三河东大桥	40	39	0.00	0	2	0.53	0.00	0	0.4	0.21	0.00	0	0	320
	红娘港一支	夏口闸	40	33	0.00	0	2	6.93	2.47	200	0.4	0.89	1.23	120	320	
	尹家沟	福喜路桥	45	26	0.00	0	3	0.60	0.00	0	1	0.32	0.00	0	0	
大厂县	鲍邱河	后丞相桥	40	45	0.13	40	4	3.93	0.00	0	0.6	0.91	0.52	80	120	
	小友堡排干	小友堡汇入北运河口	40	13	0.00	0	4	0.27	0.00	0	0.4	0.31	0.00	0	0	
香河县	北运河	土门楼	40	33	0.00	0	4	0.66	0.00	0	0.4	0.20	0.00	0	0	
	潮白河	大套桥	40	31	0.00	0	2	1.22	0.00	0	0.4	0.24	0.00	0	0	
开发区	南营排干	南营排干汇入凤河口	45	18	0.00	0	3	1.69	0.00	0	0.6	1.27	1.12	120	120	
广阳区	八干渠	大南旺	40	-	0.00	0	2	-	0.00	0	0.4	-	0.00	0	0	
安次区	老龙河	落堡桥	40	27	0.00	0	4	0.43	0.00	0	1	1.18	0.18	40	40	
	龙河	大王务	40	42	0.05	40	2	0.13	0.00	0	0.4	0.08	0.00	0	40	
永清县	永金渠	北孟	45	24	0.00	0	3	1.60	0.00	0	0.5	0.28	0.00	0	0	
固安县	引清东干渠	固清界沟	40	36	0.00	0	3	0.41	0.00	0	0.5	0.20	0.00	0	0	
霸州市	石沟干渠	石沟扬水站	40	38	0.00	0	2	0.29	0.00	0	0.4	0.28	0.00	0	0	
文安县	大清河	台头	40	50	0.25	80	2	0.15	0.00	0	0.4	0.09	0.00	0	80	
大城县	子牙河	小河闸	50	34	0.00	0	8.5	0.1	0.00	0	0.6	0.1	0.00	0	0	
总计						160				200				360	720	

注：监测数据单位为mg/L，生态补偿金单位为万元。